

孝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公开选取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机构入围公告

为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晋财绩〔2021〕13号）等有关规定和实际需求，孝义市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3点在市残联12层会议室通过遴选方式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

一、资格要求

能够承担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具有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的事业单位。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资质，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服务内容

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需要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三、最高限价

所有服务项目统一执行《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晋绩评协〔2021〕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5%，不另行议价。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入围方式

凡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全部资格条件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第三方机构，均可入围，入围数量不设上限。入围仅代表申请人具备为本单位提供绩效评价服务的资格，采购人不保证入围机构一定获得具体项目委托，也不保证任何具体的服务项目数量、金额及业务份额。具体项目委托时，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专业要求、机构服务能力和过往服务质量等因素，从本

次入围名单中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机构。

六、有关要求

1、有意愿参加的第三方机构请携带以下资料（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密封）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3点到孝义市残联12层会议室现场参加遴选：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4）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
- （5）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 （8）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和工作经历证明；
- （9）报价单（明确承诺统一执行上述最高限价）；
- （10）机构简介。

2、遴选入围公示3个工作日后，采购人与入围第三方机构签订入围协议。

七、特别说明

1、所有入围机构均可承接本单位所有类型的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无业务范围限制；

2、入围机构必须独立完成所承接的业务，不得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

3、入围机构与被评价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4、入围机构应当对在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采购人有权对入围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修改或重新出具。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海燕

电 话：0358-7831682

地 址：孝义市振兴街与汾孝大道交叉口计生服务大楼

孝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5月25日

